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阶梯教室及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8

签署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H93064W

法定代表人：魏小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

授权代表：郭海建

联系电话：0371-68588933

乙方：河南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8K369J

法定代表人：李辉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 15 号院 6 号楼 60 号

授权代表：郑静静

联系电话：15803867587

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阶梯教室及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阶梯教室及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

3. 工程内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阶梯教室及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承包范围：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阶梯教室及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工期的延长：

（1）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甲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四、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960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 20000.00 元。

2.支付的方式：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采取转账支付的形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河南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501880100445205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

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6. 乙方必须为其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进场验收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共同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材料是否需要提供复验报告依据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检测检验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对经复检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清退出场，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甲方考察并挑选。若乙方逾期提交样品，视为工期延误，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需甲方认可

乙方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如果乙方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甲方和监理人拒绝，甲方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_叁_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若乙方逾期提交或资料不符导致无法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不少于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相应顺延工程款支付时间。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47880.00 元），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 竣工资料归档，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 提供施工图纸 壹 套（如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肢解工程，严禁以任意名义变更实际施工人。任何违反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乙方不得参加甲方后续工程招投标；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缴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 乙方（承包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施工用水电费（包括损耗及公摊）。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后勤处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本项目施工期间出入校园的手续；

6.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校园内的管理要求，在校内除项目施工外不随意走动，维护校园内秩序。

7.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乙方投标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8. 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量整体质保期为 3 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郭海建，联系电话：0371-68588933。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梁莉丽；联系电话：15137236033。

(1）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三、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撤场，逾期未撤场的，其设备材料视为自愿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

（5）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缺勤三次以上）。

十四、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3 天或每月累计 5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的损

失自行承担。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14.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无偿及时运出校外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甲方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1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乙方

的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6.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六、补充约定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乙方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乙方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乙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

3.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甲方及乙方的单位公章并由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4.乙方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乙方应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民工名册，为上岗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5.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郑州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现场临建及相关设施的防火要求，应符合郑州市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7.乙方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8. 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结构检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实，证明乙方确是利用挂靠、借用资质、伪造证件、行贿、串通、故意抬价压价、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中标、非法获得承包合同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承包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再作相应处理，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根据甲方的需要，对项目提出的变更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1. 若承包方在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中档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按中档以上产品购买或采用甲方满意的习惯做法及标准进行施工，甲方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 15 号院 6 号楼 60 号

电话：15803867587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

账号： 90501880100445205